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CAIZHENG YU XINDAI

邓子基 主编

财政与信贷

(修订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财 政 与 信 贷

(修订本)

邓子基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财 政 与 信 贷
(修订本)

邓 子 基 主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4.625印张 350,000字
1986年9月第2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0

统一书号: 4186·765 定价: 2.55元

编写说明

《财政与信贷》教材是原教育部于1978年组织厦门大学（主编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河北大学、山东大学和南京大学编写的。它主要供综合大学经济学、部门经济学各专业和财经院校有关专业使用。本教材重点阐明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也涉及信贷以外的货币流通与信托、保险等金融知识，使学生明确财政与信贷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培养学生具有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

本书（第一版）自1981年5月出版以来，先后印刷5次，发行量达26万册之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财政、信贷规章制度的变化，原版的一些内容显得陈旧。1985年10月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文科教材办公室批准，决定在原版基础上进行更新，充实和修订。

《财政与信贷》（修订本）的编写分工如下：

《序言》、《第一章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本质与职能》与《第二章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由厦门大学邓子基同志编写；

《第三章财政收入》由厦门大学邱华炳同志编写；

《第四章财政支出》的第一至第四节由山东大学宋香如同志编写，第五至第七节由山东大学贾象珊同志编写。

《第五章财政管理体制与国家预算》由中国人民大学安体富同志编写；

AA P77/15

《第六章信贷与信托、保险》由南京大学倪永仓同志（现在江苏商业专科学校任教）编写；

《第七章货币流通》由吉林大学吴承茂同志编写；

《第八章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的第一至第四节由厦门大学邱震源同志编写，第五节由倪永仓同志编写；

《第九章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由河北大学项大勇同志编写；

《第十章财政与信贷监督》由厦门大学黄有土同志编写。

邓子基教授担任主编。

本书在更新、充实，修订过程中，遵循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在保持原书特色基础上，吸收了这几年来财政、信贷工作的新鲜经验与科研成果，反映了新的财政、信贷规章制度与基本做法，也借鉴一些国外有益的管理方法，力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因而比第一版有较大的变动。由于时间匆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二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本质与职能	(12)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必要性	(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本质	(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贷本质	(39)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信贷的职能作用	(53)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6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	(65)
第二节 财政与信贷在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分配中的地位	(72)
第三节 经济决定财政信贷, 财政信贷影响经济	(81)
第三章 财政收入	(95)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来源与构成	(95)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103)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110)
第四节 我国的税收制度	(116)
第五节 利改税与现行税种	(124)
第六节 国营企业利润及其上交	(145)
第七节 债务收入	(154)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60)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意义与分类	(160)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16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支出	(172)
第四节 流动资金支出	(186)

第五节	发展农业支出与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189)
第六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	(199)
第七节	行政管理费等支出	(210)
第五章	财政管理体制与国家预算	(215)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实质与原则	(215)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内容与形式	(218)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与决算	(229)
第六章	信贷与信托、保险	(245)
第一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	(245)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运用	(249)
第三节	信托业务	(270)
第四节	国家保险	(286)
第七章	货币流通	(301)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	(301)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307)
第三节	货币发行	(318)
第四节	流通中的货币量	(324)
第五节	现金管理	(331)
第六节	转帐结算	(336)
第八章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	(346)
第一节	信贷计划	(346)
第二节	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363)
第三节	现金计划	(376)
第四节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的关系	(383)
第五节	金融的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	(388)
第九章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395)
第一节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综合平衡的目标与意义	(395)
第二节	财政、信贷、外汇的平衡与统一平衡	(400)
第三节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之间的综合平衡	(420)

第十章 财政与信贷监督(434)

第一节 财政与信贷监督的必要性与任务(434)

第二节 财政与信贷监督的主要内容及其实现监督的保证(444)

第三节 财政与信贷监督的主要形式(450)

第四节 财政与信贷监督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450)

序 言

一、财政与信贷的产生与发展

财政与信贷,都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们都是经济范畴,也都是历史范畴。

在原始公社时期,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资料公有,人们运用原始的生产工具共同劳动,所得的劳动产品也共同分配,以维持最低的生活需要。当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因此也没有财政与信贷。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进到原始公社末期,出现了第一次、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们得到的产品在维持最低生活之外,逐步有了剩余,出现了剩余产品。产品交换扩大了,特别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的发展。这些,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促进了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在氏族内部,处于优越地位的酋长和军事首领们,利用职权霸占公有土地,掠夺公共财富,多占战利品,甚至把战俘据为自己的奴隶,成为富有的氏族贵族。他们对氏族内的一般成员,即平民进行剥削和压迫,使平民处于贫困地位。所以,在原始公社末期,在氏族内出现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出现了富人与穷人、贵族与贫民,出现了私有制。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扩大,又使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专门经营商品交换的商人。商人的出现使得商品交换有了较大发展,导致了货币的出现,于是产生了商品货币经济。货币是社会财富的代表,它促使贵族和富人加强剥削,

将更多的货币和社会财富集中在自己手中，进一步加深了富人与穷人、贵族与平民的区别。私有制以及商品货币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一方面使少数富有的贵族拥有大量的货币和财富，另一方面又使大多数被剥削贫民处于缺乏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境地，而又不能按照过去那种平均分配的办法获得解决。这样，贫民不得不向富有贵族乞求借贷，以维持自己的生产和生活。这就产生了信贷。高利贷是最早出现的信贷形式和信贷范畴。马克思称高利贷为“古老形式的生息资本”，“是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①。高利贷的出现，加深了财富分配的不平等，加速了私有制的发展，促进了原始公社制的崩溃和奴隶制的到来。

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的出现，使人类社会逐步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根本利益对立的阶级，于是进到了奴隶社会。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第一个阶级对立的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奴隶本身，对奴隶拥有生杀予夺和任意买卖的特权。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野蛮的剥削和压迫，迫使奴隶起来反抗。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暴力统治，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就需要一种压迫奴隶阶级的强制机关。因此，富有的奴隶主阶级就在氏族组织瓦解的基础上，把原来的管理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公共事务机构，逐步掌握在自己手中，使之转变为专门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暴力机构。这就产生了国家。所以，“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②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实现自身的职能，就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但国家本身不是物质生产单位，不创造物质资料。国家的重要特征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71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5、176页。

一，就是具有“公共权力”。“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①于是，国家就依靠自身的“公共权力”，强制地、无偿地从物质生产领域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从而获得自己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因此，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也就产生了一种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这就是财政。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②捐税是最早出现的财政形式和财政范畴。

财政与信贷作为经济范畴，总是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总是受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制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财政与信贷得到了发展。从产生到现今，财政与信贷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在私有制社会里，不论哪一种社会制度的国家财政，也不论哪一种社会形态的信贷，都是剥削阶级统治、压迫被剥削阶级、被统治阶级的分配工具。在社会主义社会，财政与信贷不再是剥削工具，而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满足人民需要的工具。

奴隶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国家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国家。奴隶制国家收入的来源，主要是皇室土地收入，诸侯与藩属交纳的贡赋、战争掠夺物以及赋税收入。奴隶制国家支出，主要用于军事、祭祀、王室开支和官吏俸禄等方面。当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以奴隶劳动为基础，财政收支形式基本上采取力役和实物的形式，小部分采取货币形式。在封建社会，封建制国家的收入来源，主要有官产收入、赋税收入、专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67页。

收入和特权收入等。封建制国家的支出，主要用于军事、国家机构开支、王室费用和封建文化、宗教等方面。随着封建社会向前发展，各种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封建制国家为满足加强对内统治和对外扩张而增加的物质需要，大大加重了赋税的征收，使之逐渐发展成为封建制财政的最主要收入。同时，为了满足日益庞大的财政支出的需要，封建制国家还发行了公债，“随着文明时代的向前进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①公债是封建社会新出现的财政范畴。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封建制国家财政日益困难，国家债务日渐增加，迫使封建制国家加深了对拥有强大经济力量的新兴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依赖。于是，政治上无权的新兴资产阶级在财政上帮助封建制国家的同时，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同封建制国家进行斗争，以争得各种政治权力。他们通过是否同意纳税、借债，获得了审查和监督国家财政的权力，获得了批准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支报告的权力，从而产生了国家预算这个新的财政范畴。在封建时期，商品货币经济日益发达起来，财政也相应地逐步增大了采用货币形式进行收支的比重。但这时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财政也主要采取实物和力役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国家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税收和公债；支出主要用于军事、政府机构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对比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生产有了巨大的发展，经济规模空前增大，因此，资本主义财政活动也远较封建社会为发达。随着资产阶级国家对内加强统治，对外侵略扩张，以及官僚机构的日渐臃肿，财政收支规模也日益扩大。在资本主义社会，捐税占有重要地位，成为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税收通常都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同时，公债也大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发展起来了，它成了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公债还本付息又只能依靠捐税来解决，因而捐税成了国债的补充手段。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达，财政几乎全部采取了货币形式。然而，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国家财政，不论其采取实物形式、力役形式还是货币形式，都是以剥削阶级国家为主体的，为了实现其职能，利用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它反映着一种具有剥削内容的分配关系。

在阶级社会里，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信贷获得了广泛的发展。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小生产者在受到严重剥削和意外的天灾人祸打击下，往往处于贫困交加的境地，不得不求乞于高利贷者，以勉强继续从事生产和维持生活。高利贷往往使小生产者破产，沦为奴隶和农奴。同时，奴隶主与封建主由于他们奢侈生活的挥霍和政治等方面的需要，有时也陷于入不敷出的境地，也不能不告贷于高利贷者。但是，他们债务的清偿和利息负担，最后也全部落在被剥削者肩上。高利贷的利率很高，剥削残酷，对生产具有寄生性和破坏性。因为奴隶主、封建主和小生产者借钱是为了生活消费和弥补必不可少的生产开支，而不是用于扩大再生产，而很高的利息又往往使借款人陷于破产，导致生产萎缩。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象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使它虚弱不堪，高利贷吸着它的脂膏，使它精疲力竭，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因此，在奴隶社会末期和封建社会末期，高利贷都促进了当时社会制度的解体。在封建社会末期，高利贷使无力偿还债务的作坊主及其帮工学徒沦为高利贷者的雇佣工人，高利贷者则变成资本主义作坊的老板和工业资本家。因此，高利贷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但由于它的寄生性和破坏性，它又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随着资本主义生

产关系的发展，产生了新兴资产阶级反对高利贷的斗争，迫使利息率降到平均利润率以下，迫使生息资本服从于产业资本，产生了资本主义信贷。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资本主义信贷由于与产业资本循环有直接联系而获得巨大发展。资本主义信贷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货币资本家为了获得利息而临时贷给职能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就是借贷资本。借贷资本是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基础上产生与发展起来的，它为职能资本的周转服务，将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集中起来，贷给职能资本家，以满足他们临时的或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资本主义信贷促进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促进了资本的再分配和利润率的平均化，节省了流通费用和缩短了流通时间，它提高整个资本家阶级所获得的利润水平。同时，借贷资本的利息来源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借贷资本家以利息形式参与了剩余价值的瓜分。可见，在阶级社会里，信贷无论是高利贷还是借贷资本，都是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一种手段，都反映着一种剥削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性质，决定着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具有根本不同于剥削阶级国家财政与信贷的性质和内容。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是社会主义国家筹集、供应与管理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分配手段。在我国，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财政与信贷的根本任务，就是通过筹集、供应与管理社会资金，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和满足国家与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服务。它们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资金分配关系。

二、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共性、特性 与本书的结构体系

财政学与货币信用学都是从政治经济学独立与发展起来的部门经济学科。本书包括社会主义财政学与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的最基本的理论与知识。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主义信贷之间具有共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财政与信贷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都是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筹集、运用社会资金的分配手段，都是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工具。它们都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制约，都在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与计划指导下进行活动，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

第二，财政与信贷都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都通过价值形式表现为资金运动，都存在于货币形态上而影响社会购买力。因此，财政与信贷的活动必须紧密同物资运动相结合；财政与信贷支出所形成的社会购买力，必须同商品可供量相适应，财政收支、信贷收支与物资供求必须综合平衡，以保持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的平衡；否则，就会产生宏观失控的后果。

第三，财政与信贷都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内在因素和分配环节，在企业资金循环周转和社会总资金运动中，都具有筹集资金、供应资金、调节经济和反映监督的职能。因此，财政与信贷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节和控制的两个最主要的经济杠杆。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也是通过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相互配合，来干预经济生活的。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必须紧密配合，共同作用，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更快发展和

人民生活水平的更大提高。

第四，财政与信贷之间具有内在联系。一方面，财政性存款是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财政增拨信贷资金是弥补信贷收支差额、实现信贷收支平衡的最后手段；另一方面，信贷也通过向财政上交结益而支持财政，信贷收支是否平衡对财政收支平衡也产生很大影响，而财政向银行借款则是弥补财政赤字的最后手段。所以，财政收支与信贷收支之间，存在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

由于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主义信贷具有上述共性，决定了财政与银行两家必须密切协作；也决定了本书的“序言”、“第一章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本质与职能”的部分内容、“第二章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第九章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以及“第十章财政与信贷监督”等章节，可以合并在一起编写，以免重复。

尽管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之间存在着共性，但它们毕竟又是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各有自己的特性而相互区别。它们各自的特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筹集和运用资金的主体不同。任何分配都不会自发产生，都必须有分配的主体。财政与信贷作为特定的分配，主体是不同的。财政是同国家权力直接结合，又同商品经济密切联系的经济杠杆，是国家以政治权力行使者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者两重身份为主体的，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手段，具有强制性；信贷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由银行以经济组织（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的身份为主体的，通过合同与企业、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之间发生的借贷行为，是调剂社会资金余缺的分配手段，具有灵活性。

第二，资金运动的形式与性质不同。财政采取收入与支出形

式进行活动，财政资金基本上是无偿的，主要反映上交下拨的分配关系；信贷采取存款与贷款形式进行活动，信贷资金是有偿的，资金分配关系表现为借贷关系。

第三，资金来源与运用不同。财政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其中主要是对M的分配，特别是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要素与生产成果的分配。它是国民收入分配的总枢纽，是国民经济活动中的主导分配环节，是国家筹集和运用资金的主要渠道。财政调节、制约着积累与消费、农轻重等投资比例关系，满足全民所有制企业再生产与科教文卫、行政国防等各方面的需要。信贷通过各种储蓄、存款，吸收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资金，包括C、V与M三个部分。因此，信贷调剂C、V、M三方面资金的范围，比财政广泛。信贷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社会再生产的短期的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需要，部分用于满足中短期设备贷款的资金需要。在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拨改贷”的条件下，基本建设资金也通过信贷渠道供给。因此，信贷是调剂社会资金的总枢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分配环节，也是国家筹集与运用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上述特性，决定着财政与银行两家必须合理分工；也决定着本书的大部分章节，要按照财政与信贷各自的运动形式和业务范围来编写。比如，在财政部分，分“财政收入”、“财政支出”与“财政管理体制与国家预算”等三章；在信贷部分，分“信贷与信托、保险”、“货币流通”与“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等三章。此外，在“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本质与职能”一章，还根据两者的不同的本质和作用，安排不同“节”进行分开阐述。这样，本书根据财政与信贷的共性与特性，建立了一个有“合”有“分”的教材体系。这种“合”与“分”是相对的，不论是“合”还是“分”，本书都以社会主义国家（或通过银行）筹集、供应与管理社会资金所反映的分配关系及资金运动规律为线索，尽可能地